

# 琼海市财政局落实《琼海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（序号36）整改完成情况

## 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36：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厅字[2017]79号）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存量资金收回机制，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资金和2021-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要求的，盘活收回存量资金继续安排急需支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出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及时形成有效支出，避免生态环保资金沉淀。
整改牵头单位	牵头单位：琼海市财政局
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30日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全德旺； 0898-62817273。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我局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15〕52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存量资金“清零活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琼财预〔2021〕908号）相关规定，已于2023年12月4日和12月28日分两次《关于收回部门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》（海财预〔2023〕2491号）（海财预〔2023〕2625号）收回2021年和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。
工作成效	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存量资金“清零活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琼财预〔2021〕90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已于已于2023年12月4日和12月28日分两次收回盘活2021年和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8,374.81万元，其中：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9486.74万元；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8888.07万元。